

7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源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新源县自然资源领域批后监管工作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源县自然资源领域批后监管工作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航天经纬测绘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04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2.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航天经纬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2日

